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[2012]35号

签发人:张春宏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开展红旗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表彰的 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:

根据太极委发[2006]18号《关于在党内开展“三比一创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文件关于每两年进行一次“三比一创”主题活动评选表彰的精神,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,决定开展2011年、2012年度“红旗党支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的评选表彰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范围和表彰名额

- 红旗党支部推荐范围:集团公司所属各党支部(含党组织关系在当地的支部)。
-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范围:集团公司各单位全体正式党员。
- 表彰名额:红旗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各10个。

二、推荐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推荐程序

1、各单位严格参照太极委发[2006]18号文件及太极委发[2009]20号文件中关于“红旗党支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的评选标准，进行民主推荐，层层甄选。

2、“红旗党支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以党委为单位进行推报，原则上每个单位可分别推报1-2个；组织关系在当地的独立单位党总支或支部，“红旗党支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原则上分别推报1个。

3、各单位对所推荐对象进行实事求是地考察，并将推荐对象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意见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、材料报送：各单位认真填写《太极集团红旗党支部推荐表》、《太极集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》，并附推荐对象事迹材料（字数2000字以内），纸质材料1份，A4纸排版打印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本（E-mail：tjdb2007@sina.com），各单位对推荐材料应进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。

2、报送时间：2012年12月25前报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，逾期不报，视为弃权，联系人：陈龙燕，电话：72864814（传真）。

三、评选表彰

1、集团公司党委组织评审，评选出10个“红旗党支部”、10个“优秀共产党员”于2012年进行表彰，表彰对象将作为集团公司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优报先的首选条件。

2、各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作好“红旗党支部”和“优

秀共产党员”事迹的宣传工作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1、红旗党支部推荐表；

2、优秀党员推荐表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



主题词：评选 表彰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2年11月12日印发

打印：陈龙燕

校对：易 会

（共印5份）

附件 1:

太极集团红旗党支部推荐表

填报单位:

支部名称		党员人数	
支部书记		联系电话	
曾受过何种奖励			
简 要 事 迹			

党 总 支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所 在 单 位 党 委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集 团 党 委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附件 2: 太极集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
填报单位: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一寸 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入党时间		文化程度				
工作单位			职 务			
个 人 简 历						
主 要 先 进 事 迹						

曾受表彰情况	
党支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党总支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党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集团党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